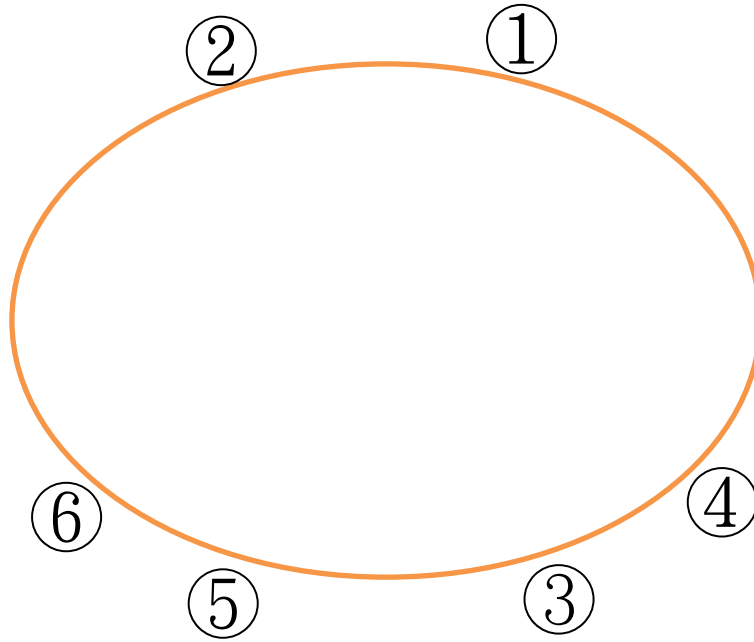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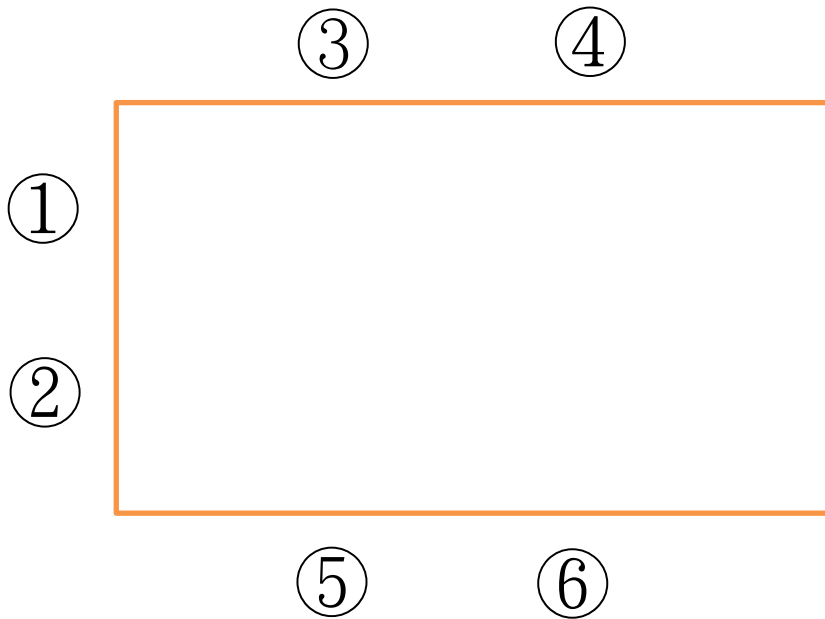
參加智慧財產局 面詢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面詢作業依專利法第 42 條、第 76 條、第 120 條準用第 76 條、第 142 條第 1 項準用第 42 條及第 142 條第 1 項準用第 76 條及智慧財產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得出席面詢之人員：
 - (一)與專利審查有關之本局人員。
 - (二)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。
 - (三)申請人或其受雇人、或申請人委任之專利師、專利代理人、律師。
 - (四)舉發人、被舉發人或其委任之專利師、專利代理人、律師。
前項受委任之代理人，得委任具有該申請案專業知識者，出席面詢。但應得本局之許可。出席面詢之人員，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供驗。出席面詢之一造超過 3 人者，應指定 1 位發言人。
- 三、出席、列席面詢之人應遵守會場秩序，其有不當陳述或其他行為者，本局得加以糾正、制止，不服糾正或不聽制止時，得中止或取消該面詢，並將該情形記載於面詢記錄。
- 四、面詢之時間：每件專利案每次面詢時間以 1 小時為原則。但經承審之審查人員同意者，得延長 1 小時。
- 五、面詢規費：申請面詢者，至遲應於面詢當日繳納面詢規費；未繳納者，依專利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不受理面詢。
- 六、未依指定時間到場面詢者，本局得逕行審查。但有正當理由申請改期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面詢過程，本局及當事人得錄音或錄影，但應事先告知。
- 八、面詢程序之進行如下：
 1. 人員身分檢核與出席人員介紹。
 2. 面詢事項之確認
 3. 陳述說明與意見交換(或表示意見)。
 4. 結論與紀錄確認。

◎面詢座位示意圖◎



或



說明：

舉發案

① ② 主審與副審席次

③ ④ 舉發人及代理人席次

⑤ ⑥ 被舉發人及代理人席次

申請案

① ② 本局人員

③ ④ ⑤ ⑥ 申請人及代理人席次

